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更新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作出關於現行供應協議之公告，該現行供應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更新現行供應協議之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

由於頂正、頂峰由魏應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其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故頂正與頂峰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其中包括有關頂正交易及頂峰交易的詳情、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2016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8日作出關於現行供應協議之公告，該現行供應協議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6年11月15日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更新現行供應協議之期限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

頂正供應協議

日期： 2016年11月15日

訂約方： (1) 頂正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 根據頂正供應協議相關條款，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頂正物料。

年期： 頂正供應協議列示年期為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價格： 頂正物料的價格基於頂正的報價，該價格應根據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談判確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物料的當前市場價格，並考慮到頂正物料或具有可供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物料的價格；
- ii. 如果(i)項中沒有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以來自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與可供比較相同的數量或基本相似的物料作比較；及
- iii. 如果上述(i)和(ii)均不適用，則參考本公司以往購買類似物料的平均價格，以及按本集團所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供應物料之貨款將於送貨後90天內支付。

上限額： 根據頂正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正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正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頂正物料，其每年上限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限額	2,700,000,000	3,100,000,000	3,500,000,000

頂正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現行頂正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額並計及本公司的增長釐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頂正購買頂正物料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美元
交易限額	583,000,000	670,000,000	771,000,000 ^(註1)
實際交易額	391,594,120	343,131,245	268,888,464
折合人民幣	2,408,303,838	2,159,084,734	1,771,278,857 ^(註2)

註1：2016年全年交易限額

註2：已轉換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僅用以說明，於人民幣之計算是以兌換率1美元=6.15人民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美元=6.29人民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美元=6.59人民幣(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頂峰供應協議

日期：2016年11月15日

訂約方：(1) 頂峰
(2) 本公司

有關事項：根據頂峰供應協議相關條款，頂峰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頂峰產品。

年期：頂峰供應協議列示年期為三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價格：頂峰產品的價格基於頂峰的報價，該價格應根據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談判確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並考慮到頂峰產品或具有可供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和其他供應商提供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價格；
- ii. 如果(i)項中沒有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以來自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與可供比較相同的數量或基本相似的物料作比較；及
- iii. 如果上述(i)和(ii)均不適用，則參考本公司以往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以及按本集團所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者為釐定基準。

供應產品的貨款將於送貨後90天內支付。

上限額： 根據頂峰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頂峰年期內根據上文所列的定價政策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其每年上限額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交易額	330,000,000	380,000,000	440,000,000

頂峰供應協議上限交易額是根據現行頂峰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額並計及本公司的增長釐定。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頂峰購買頂峰產品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16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美元
交易限額	18,166,000	20,891,000	24,025,000 ^(註1)
實際交易額	12,608,212	10,454,191	17,236,675
折合人民幣	77,540,504	65,780,906	113,545,065 ^(註2)

註1：2016年全年交易限額

註2：已轉換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僅用以說明，於人民幣之計算是以兌換率1美元=6.15人民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1美元=6.29人民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美元=6.59人民幣(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頂正與頂峰作為本集團供應商已有較長一段時間。

頂峰是變性澱粉製造商，專門生產變性澱粉，尤其來自馬鈴薯及木薯。其主要產品P-170及VT0200，是基於專為生產本集團的高檔方便麵產品而設的獨有配方。

董事相信，基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的高質量以及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因此繼續分別向頂正及頂峰採購頂正物料及頂峰產品，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現有的供應協議即將到期，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乃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考慮到供應協議是基於公平談判下達成正常商業條款下訂立，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及各自年度交易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獨立財務顧問給出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會在通函中列出並派發給各股東。

有關頂正集團及頂峰的資料

頂正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頂正的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用於方便麵及飲料產品上的軟塑料包裝材料及塑料產品的業務)的權益。

頂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的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頂正、頂峰由魏應州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其他聯繫人擁有多數股權，故頂正與頂峰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被認為於此交易中擁有利益，且已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合計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頂正供應協議與頂峰供應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的建議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頂正交易及頂峰交易的詳情、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一份通函將於2016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其右列的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盛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行供應協議」	指	現行頂峰供應協議及現行頂正供應協議；
「現行頂峰供應協議」	指	於2013年11月15日頂峰與本公司簽訂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採購頂峰產品的協議；
「現行頂正供應協議」	指	於2013年11月15日頂正與本公司簽訂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採購頂正物料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就頂正供應協議及頂峰供應協議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委任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獨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華民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頂峰供應協議及頂正供應協議；
「頂峰」	指	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魏應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關連人持有的Great System Holding Limited (“Great System”)擁有51%權益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East One Holding Limited擁有49%權益；
「頂峰產品」	指	頂峰供應的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
「頂峰供應協議」	指	頂峰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
「頂正」	指	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其關連人擁有60.8%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Joint Force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9.2%權益；
「頂正集團」	指	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即天津頂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杭州頂正包材有限公司、重慶頂正包材有限公司、南京頂正包材有限公司及天津頂彩包裝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由頂正全資擁有，並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頂正物料」	指	頂正供應的軟塑料包裝材料；
「頂正供應協議」	指	頂正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魏應州

中國上海，2016年11月1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井田純一郎、吳崇儀、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李長福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